

11NMB2F0514020254601

2025 年度 S32 公路桥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合同书

发包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方: 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对公路桥梁的养护管理,确保市管公路桥梁的完好和畅通,创建市管公路“安、畅、舒、美”的行车环境,提高市管公路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道路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过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桥梁定期检查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 1、桥梁清单

第二条 工程主要内容

包含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所示全部内容所需的各项以明示或暗示的工序及根据规范要求所需的各种措施或工作内容。检查的主要内容:收集资料;确定检测工作组,核准检测方案;进行桥梁检查(检测)(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对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估);出具检查(检测)报告。(详

见桥梁清单）。

桥梁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完善桥梁基本状况资料卡，通过检查和检测，详细描述桥梁存在的各种病害缺陷以及所在位置、程度和数量，对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的综合评定，确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并分析其性质和危害，提出合理的养护维修建议。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90 日历天，公路的检测数据最晚应在 8 月底前上传至市道运中心数据库，并最晚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须提交经专家评审的检测报告。数据上传要求按《上海市道路和桥梁设施检测与评价工作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版）（沪道运科〔2024〕80 号）执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本合同书及附件（包括：附件 1、桥梁清单；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3、廉洁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4、合同条款
- 5、技术规范书
- 6、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7、国家、上海市发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及本市道路主管部门、道路

管理机构制定的行业要求。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合同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发包方责任

1、提供相关工程资料。

2、检查承包方的定期检查报告，审核承包方所提出的桥梁维护意见。

第六条 承包方责任

1、在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过程中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标准《公路旧桥承载能力鉴定方法》(试行 1998)、《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及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2、承包方根据本桥梁定期检查要求，指派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检测组人员，在合同期内，未经发包方许可不得随意调换。

3、定期检查（检测）以目测观察结合仪器观测进行，必须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检测项目：对桥梁结构尺寸、相对标高以及相对位移的测量；对桥梁外观缺陷和裂缝的检查和检测。对特大型、大型桥梁还需要实行控制检测。

4、通过对桥梁上部、下部结构的检查，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了解桥梁病害缺损，并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并依据桥梁检查资料，通过对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的综合评定，确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提出各类桥梁的养护措施。通过检查和检测，详细描述桥梁存在的各种病害缺陷以及所在位置、

程度和数量，并分析其性质和危害，提出合理的维护意见。

5、定期检查的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定期检查周期根据技术状况确定，每年一次。
- 2) 在经常检查中发现重要部(构)件的缺损明显达到三、四、五类技术状况时，应立即安排一次定期检查。

6、承包方在桥梁定期检查后应按规定要求，及时向发包方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及定期检查报告。完成的检测报告需经专家评审。

7、定期检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检查人员组成、资质证书；
- 2) 概述；

主要包括桥梁基本概况，两张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桥梁改建后应重新拍照一次。如果桥梁拓宽改造后，上下游结构不一致，需补充下游侧立面照片，并标注清楚。
- 3) 上一年度检查病害汇总
对上一年度检查出的桥梁主要缺陷病害等进行描述及过去一年桥梁维修处理情况（以表格形式列出病害及维修情况）。
- 4) 检查目的
- 5) 检查依据
- 6) 检查项目

7) 检查仪器及设备

8) 桥梁缺陷病害情况及原因分析

9)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以表格形式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并且要与上一年度的病害进行比较，以明确病害的发展情况（以表格形式）。

桥梁结构相对变位情况

10) 全桥技术状况评定

11) 结论及病害处理建议：

①需要大中修或改建的桥梁计划，说明修理的项目，拟用的修理方案，估计费用和实施时间。

②要求进行特殊检查桥梁的报告，说明检验的项目及理由。

③需限制桥梁交通的建议报告。

12) 附录：

①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②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

③墩台垂直度检查记录表

④桥面相对高程控制点测量成果表

⑤墩柱、台身沉降控制点测量成果表

8、承包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

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9、未经发包方许可，承包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承包方擅自转包、分包，即认为承包方违约，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自负。发包方可采取解除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10、承包方应合理使用桥梁检测经费，不得挪用，转移桥梁检测经费。对使用不当的，发包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11、本合同执行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和《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沪道运安【2021】315号）。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承包方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的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2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第七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9349552**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肆万玖仟伍佰伍拾贰元整**元。

第八条 支付办法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在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甲方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的 50%。

本项目资金由财政局直接拨付，委托方不承担由于财政拨付延迟造成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由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费用支付申请经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后报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向乙方支付，乙方对收取的款项向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当年费用支付总额以当年度财政批复预算为上限。

第九条 规范更新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国家、上海市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则参照新标准执行，合同总价不变。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发包方定期检查承包方的定期检查报告。发包方检查中如发现承包方桥梁检查报告中未及时检查出构成桥梁三、四、五类技术状况的主要病害，可以单方解除该标段桥梁定期检查合同。

2、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由国家基础建设等原因造成发包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发包方可以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3、未经发包方许可，承包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发包方

可以单方解除该标段桥梁定期检查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发包方代表

本合同中发包方的权利义务由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履行。

第十四条 其它

发包方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发包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承包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徐薇
2025年08月01日

联系人：徐薇

电 话：13761111480

银行帐号：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承包方：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佳（男）

2025年08月01日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邮政编号：

电话：021-68953198

传真：

联系人：钟思夏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账号：1001221009068159296

（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王晓佳

联系人：钟思夏

2025年08月01日

电 话: 021-68953198

银行帐号: 1001221009068159296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中国 上海

附件1 桥梁清单

S32公路部分桥梁检测清单

序号	实施内容	规格型号	桥长(米)
一	结构病害检测		
1	机场高架桥	特大桥	2876.26
2	浦东上海绕城高速立交桥	特大桥	2420.5
3	南六公路立交桥	特大桥	1020
4	沪芦高速立交桥	特大桥	1232.5
5	沪南公路高架桥	特大桥	1863.73
6	林海公路立交桥	特大桥	1405.75
7	浦星公路高架桥	特大桥	2150
8	闵浦大桥	特大桥	3995
9	虹梅南路高架桥	特大桥	2880.85
10	沪金高速立交桥	特大桥	1595.65
11	嘉闵高架立交桥	特大桥	3288.69
12	昆阳路高架桥	特大桥	8960
13	沈海高速立交桥	特大桥	2013.26
14	华长公路高架桥	特大桥	2235.61
15	松卫北路立交桥	特大桥	1204.34
16	松金高架桥	特大桥	2527
17	玉树路高架桥	特大桥	4552
18	油墩港桥	大桥	100
19	浦西上海绕城高速立交桥	特大桥	2181.82
20	沪昆高速立交桥	特大桥	1940.25
21	大蒸港桥	特大桥	345

22	朱枫公路立交桥	特大桥	2928.5
23	川南奉公路立交桥	大桥	975
24	严桥港桥	中桥	62.5
25	横沥港桥	中桥	48.5
26	瓦横公路桥	大桥	903
27	三新公路高架桥	大桥	824.72
28	召楼路高架桥	大桥	612.03
29	三鲁公路立交桥	大桥	979.11
30	沪杭客专桥	大桥	110
31	青松界河高架桥	大桥	511.25
32	许村公路桥	大桥	753.27
33	和尚娄桥	大桥	231.99
34	沈海高速立交桥 SE	大桥	226.25
35	沈海高速立交桥 NE	特大桥	1403.84
36	沈海高速立交桥 ES	大桥	645.45
37	沈海高速立交桥 EN	大桥	257.85
38	沈海高速立交桥 SW	大桥	203.25
39	沈海高速立交桥 NW	大桥	430.25
40	沈海高速立交桥 WS	大桥	190.25
41	沈海高速立交桥 WN	大桥	517.15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方: 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不安全、不生产”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_2025 年度 S32 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__]的附件,与道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期限自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3、承包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方应对养护人员全面进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贯标培训,落实三级教育,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岗位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确保职工对安全风险的知情权和保护权;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

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4、承包方应当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的职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参加国家规定的保险，按规定标准为员工进行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5、双方均应建立各项安全制度，承包方还要建立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明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与之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和工作装备，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的效能和覆盖面。由专职的安全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底，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方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每月召开不少于一次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做到每旬不少于一次。

6、在检测工作开始之前制定年度安措计划，确定安全经费额度，并确保安全经费专款专用。

7、合同期间，承包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各单体养护施工前，承包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发包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发包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

度及要求；承包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8、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按时参加发包方召开的安全例会。发包方有协助承包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方必须限期整改。

9、承包方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该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方应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养护作业的承包方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在养护施工现场设置规范的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按规范配置各项安全器材），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养护作业人员专用车，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厢内。双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发包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设备和车辆符合规范，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2012 年起新添置的作业机械和车辆车身应当涂成桔黄色。

12、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

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3、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4、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发包方不得指派承包方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承包方应拒绝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5、承包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承包方在签订养护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对事故按“举一反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18、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徐薇

联系人: 徐薇

2025年08月01日

电 话: 13761111480

银行帐号:

承包方: 乙方 (签章控件) :

乙方: 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佳 (男)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邮政编号:

电话: 021-68953198

传真:

联系人: 钟思夏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账号: 1001221009068159296

(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王晓佳**

联系人: **钟思夏**

2025年08月01日
电 话: **021-68953198**

银行帐号: **1001221009068159296**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中国 上海

附件3 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发包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路政局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他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签章)

法人代表或

2025年08月01日

法人代表委托人:徐薇

经办人: 徐薇

乙 方: 乙方 (签章控件) :

乙方: 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佳 (男)

地址: 上海市2025年08月01日6055号 11幢 5层

邮政编号:

电话: 021-68953198

传真:

联系人: 钟思夏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账号：1001221009068159296

(签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委托人：王晓佳

经办人：钟思夏